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訴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士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08 現寄押於法務部○○○○○○○○○○○○○○○○
09 中)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11 72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告、檢
13 察官同意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蔡士豐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2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23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4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26 之2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件被告蔡士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
28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另補充記載：被告蔡士豐於本院114年2月14日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均自白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全部都認罪。三、我有跟被害人和解，有取得被害人的諒解，希望法院從輕量刑。」、「希望從輕量刑，我有跟被害人和解，也有賠償他了。」等語明確，並有上開筆錄在卷可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士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有合格普通小型車之汽車駕駛執照，亦有車籍查詢資料1件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卷，第53頁】，惟其於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後，罔顧傷者安危，未予救護或報警，反為逃逸之舉，置告訴人周榮宗之身體、健康法益於不顧，所為實有可議，但念及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堪認其具悔意與彌補之心，亦有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院114年2月14日簡式審判程序時自述：我跟我母親、妹妹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語，暨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救被害人之病苦
02 難、濟被害人之急困，遇事切勿欺騙自己良心，自己要好好
03 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惡莫作，善奉行，永無惡曜加
04 臨，亦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
05 的，因此，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
06 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
07 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昭，苦了自
08 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
09 是，自己一個小小的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
10 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自己宜心甘
11 情願、早日改過向善，不怕做錯，最怕知錯死性不改，一錯
12 再錯，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
13 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
14 力者係損友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
15 顧自己的親人？損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
16 悔日夜照顧已出事的自己嗎？職是，通往成功的道路蜿蜒曲折，
17 就如同航行在大海中的一條船，而自己就是馴服那洶湧海浪的掌舵手，自己依本分遵法度掌舵，日後勿再染毒槍等
18 不法習性，好好以一技之長賺取正當職業錢財，存平安健康
19 錢給自己用、照顧關心自己的家親眷屬用，則日日平安喜
20 樂，對自己好、家親眷屬好的和諧圓滿人生規劃之道。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30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1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
02 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姬廣岳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13 被 告 蔡士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6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士豐於民國113年7月13日06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22 號自小客車沿台二丁線往瑞芳方向行駛，行經台二丁線與三
23 爪子坑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
25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野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6 未及此，即貿然行駛，適周榮宗推板車沿台二丁線往大寮方
27 向徒步行走，亦行經該處，蔡士豐所駕駛之車輛遂與周榮宗
28 之板車擦撞，致與周榮宗遭板車撞擊，而受有左側脛骨開放
29 性骨折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而蔡

士豐明知已有交通事故發生，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周榮宗為必要之救助或等待員警到場處理，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士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經過上開地點之事實，惟辯稱：當時迴轉把車子回正後，避免影響到後面的車輛就趕緊走，我沒有注意到有人倒地，也沒有注意到喇叭聲等語。。
(二)	被害人周榮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被害人周榮宗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被害人並因而受有上開傷害，而被告仍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
(三)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證明被告於於113年7月13日06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台二丁線往瑞芳方向行駛，行經台二丁線與三爪子坑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及此，即貿然行駛，適被害人周榮宗推板車沿台二丁線往大寮方向

01	局瑞芳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	徒步行走，亦行經該處，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遂與被害人之板車擦撞，被害人因而倒地，然被告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助或等待員警到場處理，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之事實。
(四)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7月18日 診字第000000000000號 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受有左側腔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士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檢察官 李國璋

08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何喬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